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7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函、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獎學金簡章

(A09000000E_11400174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1749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17497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
A09000000E_1140017497_senddoc1_Attach4.jp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「崇友實業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114年2月14日崇友文教（114）字第1140000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專員詢問（電話：02-2381-3345轉1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

